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432.65	432.65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63.15	163.15	0.00	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学校购置办公用品、水电费、信息服务费、维修维护设备购置等各项业务正常开支，以便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管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工作水平，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	1、效益指标：在校生人数增长率，年度指标值：大于5%。2、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初中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1673人。3、产出指标：义务教育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初中990元/年.生。4、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年度指标值：100%。5、满意度指标：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0%。6、产出指标：义务教育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1673人。7、效益指标：221124017-资金的违规使用次数，年度指标值：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3.00	3.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效益指标：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2、效益指标：资金违规使用次数，年度指标值：0。3、产出指标：残疾学生及时入学率，年度指标值：≥90%。4、产出指标：补贴及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6、产出指标：参与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7、产出指标：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初中生人数，年度指标值：≥25人。8、满意度指标：对资助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24.00	24.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按照2023年9月预计的学生人数计算，每600个学生配一个校医，每个校医按照12万元/年计算，不足600人的部分不配备校医。注：1、2023年9月预计增加的学生人数对应增加的校医，按半年编制预算，即6万元/人。2、要扣除在编的校医人数。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1、满意度指标：教师对校医健康卫生知识培训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效益指标：校医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校医服务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600人。4、产出指标：校医每年参加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3次。5、产出指标：配备校医人数，年度指标值：≥2人。6、产出指标：校医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率，年度指标值：100%。7、产出指标：校医使用次数，年度指标值：≥600次/年。8、满意度指标：师生对卫生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100%。
社会保险费	4.50	4.5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工勤五险2000*12=24000元/人.年，在职工工伤8500*0.005*12=570元/人.年）按实际金额结算。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符合参加保险人员单位负担部分计算，以实际支出结算。	1、效益指标：通过购买职工工伤保险提高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保障。2、效益指标：教师对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参与社会保险人员出险次数，年度指标值：0。4、产出指标：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参与工伤保险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130人。6、产出指标：对参加工伤保险老师的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大于95%。7、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1.80	1.80	0.00	0.00	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按2022年9月实际在校特殊学生实际人数计算。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1、效益指标：特殊学生补助发放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0。2、产出指标：初中特殊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8人。3、效益指标：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4、效益指标：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5、产出指标：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按标准=12元/天，年度指标值：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6、效益指标：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知晓人数÷总人数×100%，年度指标值：大于95%。7、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初中学生数，年度指标值：≥5人。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16.64	116.64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2-2024 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本项目包括：幼儿园10:1 合同制员工、新机制教师、代转工勤人员、8%的临聘人员经费，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保障我校师资充足，维护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达到预期的良好工作效果。	1、产出指标：编外人员教师人数，年度指标值：14人。2、产出指标：编外人员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临聘人员5.4万元/人，新机制人员15.66万元/人。3、满意度指标：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4、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编外人员五险一金缴纳率，年度指标值：100%。6、效益指标：受益临聘人员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7、效益指标：教职工队伍稳定，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8、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2.14	2.14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1、产出指标：特殊经费支出合理性，年度指标值：100%合理。2、产出指标：特殊学生毕业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0%。3、效益指标：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4、效益指标：特殊学生补助发放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0。5、满意度指标：特殊学生和家属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大于90%。6、效益指标：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7、产出指标：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按标准=12元/天，年度指标值：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8、产出指标：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人。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2-2024 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并根据花都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我们中小学聘用保安人员以5.4万元/人，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按照局安保中心核定的保安人数计算，通过实施校园安保经费项目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增加学校的安全保障。	1、产出指标：新增保安室面积，年度指标值：0。2、产出指标：保安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4。3、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保安持证上岗率，年度指标值：100%。5、满意度指标：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初中	95.82	95.82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2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1、产出指标：图书购置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0%。2、产出指标：购置设施设备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0%。3、效益指标：资金违规使用次数（如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此项不得分），年度指标值：0。4、效益指标：家长满意度=满意人数/接受调查总人数*100%，年度指标值：大于90%。5、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初中学生数，年度指标值：≥1600人。6、产出指标：初中课本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450元/学年.生。7、产出指标：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1950元/年.生。8、产出指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使用率，年度指标值：100%。